

# 語文與創作學系

##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之前身為「語文教育學系」，於民國 76 年 8 月，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經過歷任系主任及全系教師之共同規劃，在師資、圖書及各項軟、硬體設備，皆因應實際需求而逐年擴充提升。民國 95 年 8 月，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故更名轉型為「語文與創作學系」，並分設「語文師資組」與「文學創作組」各 1 班。現有專任師資 22 人(含合聘 3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6 人，皆獲有博士學位。

本系發展特色：

- (一) 重視研究，每年均舉辦學生論文發表會，每個畢業生都能撰寫符合學術規格的論文。每年也都有學生申請到國科會研究計畫，績效卓著。
- (二) 重視創作，延聘多位知名作家擔任專任教師，每年舉辦各項徵文比賽，強化學生寫作能力。
- (三) 重視實務，不論是「語文師資組」或「文學創作組」，皆強調理論於實務的應用，提供未來就業的職前準備。

##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養語文(華語文)教學專業人才
- (二) 培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
- (三) 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提升語文表達及創作應用能力
- (四) 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
- (五)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

## 三、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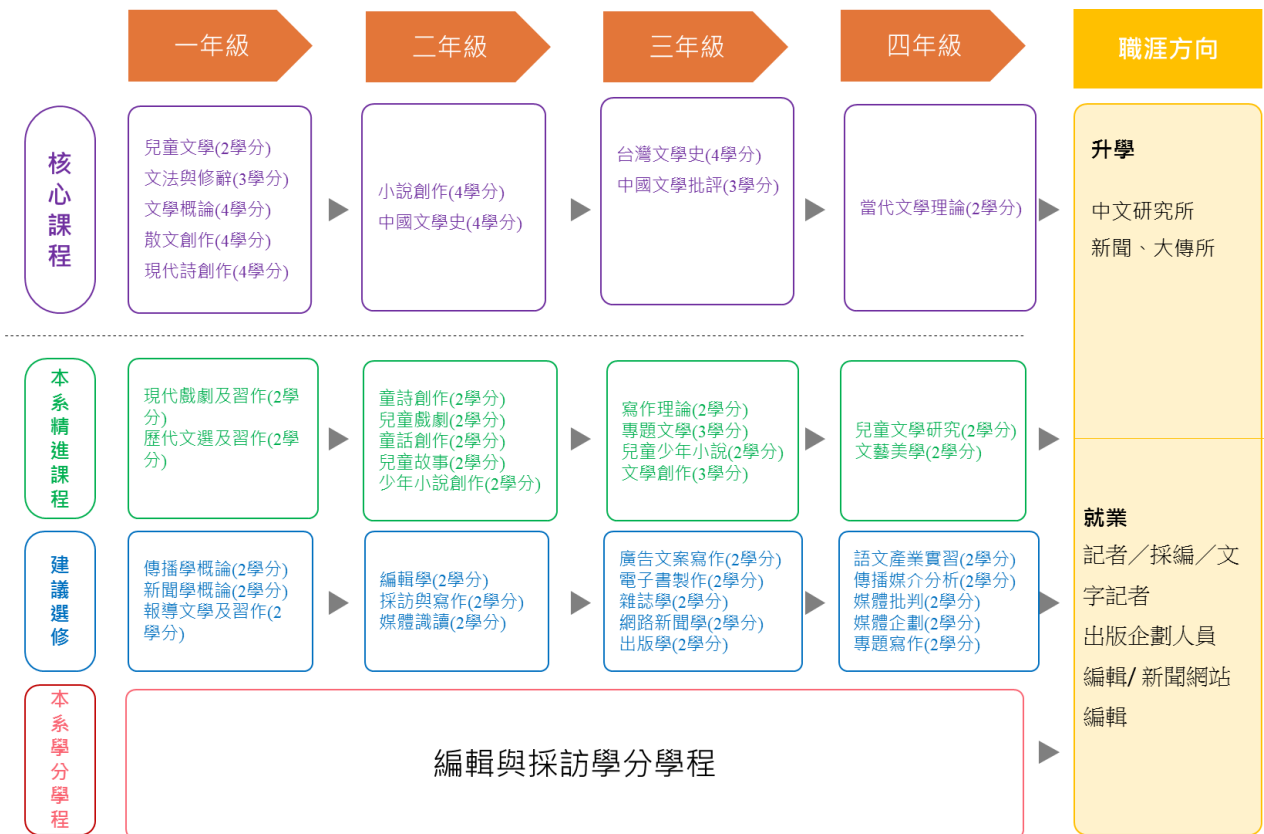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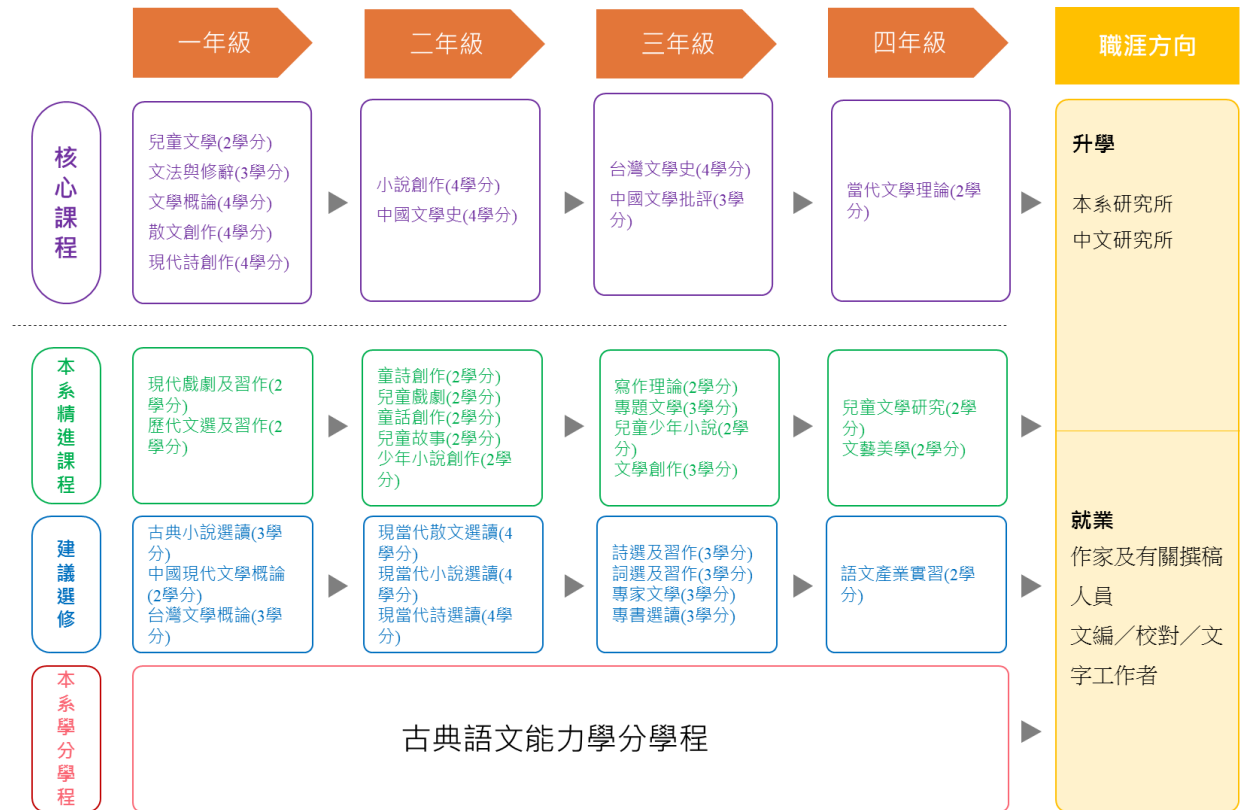
- (一) 具備基本文學、文化及思想知識
- (二) 具備語文應用創作與表達
- (三) 具備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能
- (四) 具備國語文課程設計及教材選編之能力
- (五) 具備多元、宏觀思考能力與專業成長
- (六) 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創新之能力
- (七) 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與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

####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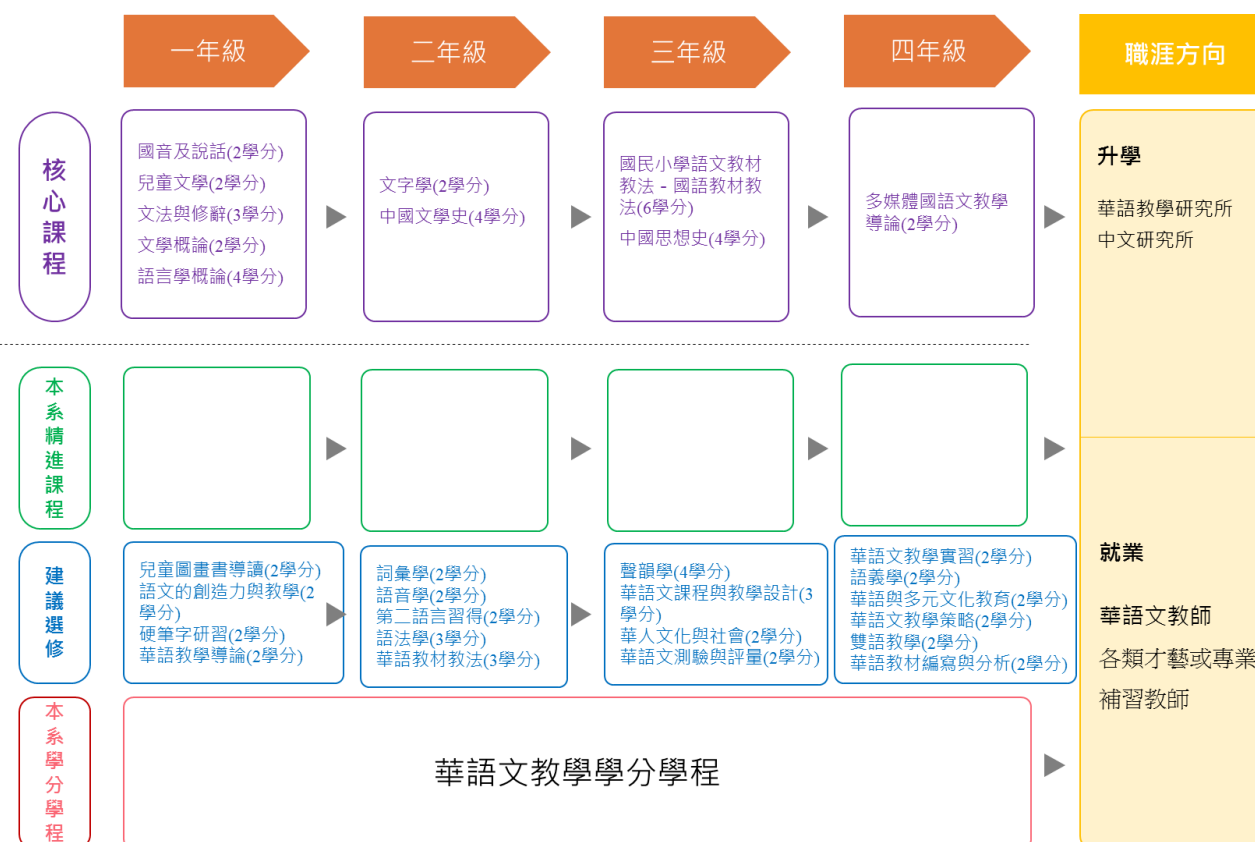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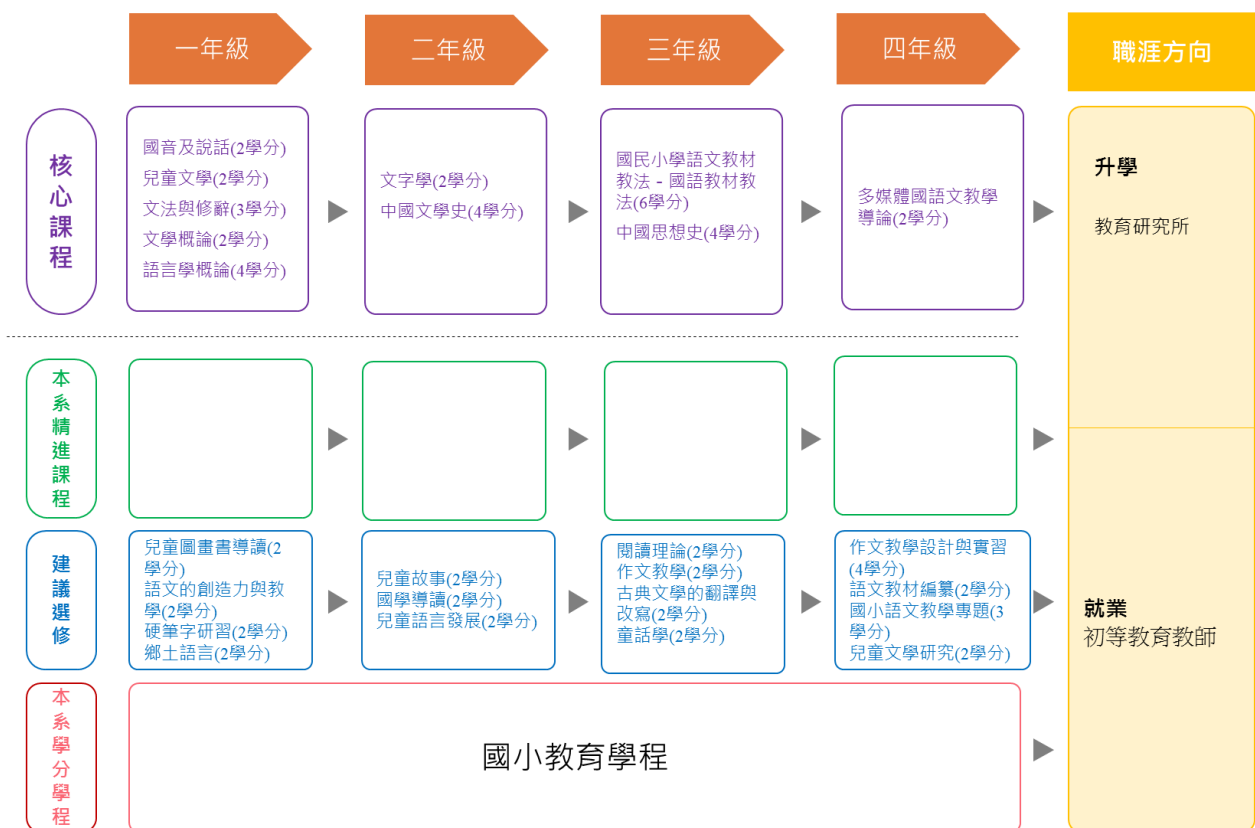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基本文學、文化及思想知識	具備語文應用創作與表達	具備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能	具備國語文課程設計及教材選編之能力	具備多元、宏觀思考能力與專業成長	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創新之能力	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
培養語文(華語文)教學專業人才	☆	☆	☆	☆	☆	☆	☆
培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	☆	☆			☆	☆	☆
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提升語文表達及創作應用能力	☆	☆			☆	☆	
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	☆	☆			☆	☆	☆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		☆			☆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 學士班(創作組)



# 學士班(師資組)



##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 一、文學創作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之課程結構（非師資培育類）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學分
			課程領域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	文學與歷史文化	藝術與美感與	數位科技與	環境與自然科學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0	128

- 註：
-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二、語文師資組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之課程結構 (師資培育類)：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	文學與歷史文化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0							70	30	6	134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2 學分)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三、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2)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 (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3) 特殊教育學校 (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3) 特殊教育學校 (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七、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

本系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指標：(至少需具備下列一項基本能力，方得畢業)

- 1.通過一項本系所舉辦之鑑定，分數達甲級 80 分以上
- 2.修畢一項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或精進課程或國小教育學程
- 3.第二外語（相當於中級能力）
- 4.經本校遴選參與海外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 5.獲縣市級以上文藝獎項
- 6.獲全國語文競賽前六名
- 7.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 8.出版個人專書（需為個人著作並有 ISBN）

## 八、教學科目